

仁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的监督管理，确保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按时、优质、高效、依法有序的开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建房[2013]26号）、今年市委土地房屋征收第八专项巡察组的巡察情况、县委《关于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的工作方案》以及《规范治理任务清单》，参照韶关市各县区的做法，结合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三定方案”中确定的职能职责和我县征地拆迁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一、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为县政府房屋征收部门。
一是履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该中心“三定方案”中确定的职能职责：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屋征收项目所

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组织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人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二是审核房屋征收与补偿合同的补偿项目和补偿标准,出具审核意见。

二、房屋征收项目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为受委托的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和提供房屋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登记面积等数据;审查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性质、权属、查封、抵押和冻结情况。

四、县司法局,负责对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房屋征收与补偿合同、补偿依据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法律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五、县财政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申请的征收补偿款,

经县有关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审批后，核拨相应的补偿款。

六、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相互协调，保障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供电、供水、供气、广电、通信等部门，按照县房屋征收部门的通知要求，各自负责房屋征收范围的管线迁移和办理用户的报停或销户手续。

八、上述职责分工，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已实施但尚未完结的房屋征收项目，按本通知的职责分工执行。

特此通知

